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 高市海三字第10431539302號

附件: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施圍圖及管理計畫書



主旨:公告「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 範圍、可停泊漁船艘數32艘及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100人 及管理計畫書」。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8條暨「漁港法」第19條第1項第12款 規定。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 1000030822號公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及『漁業 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高雄市政 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漁 港法規定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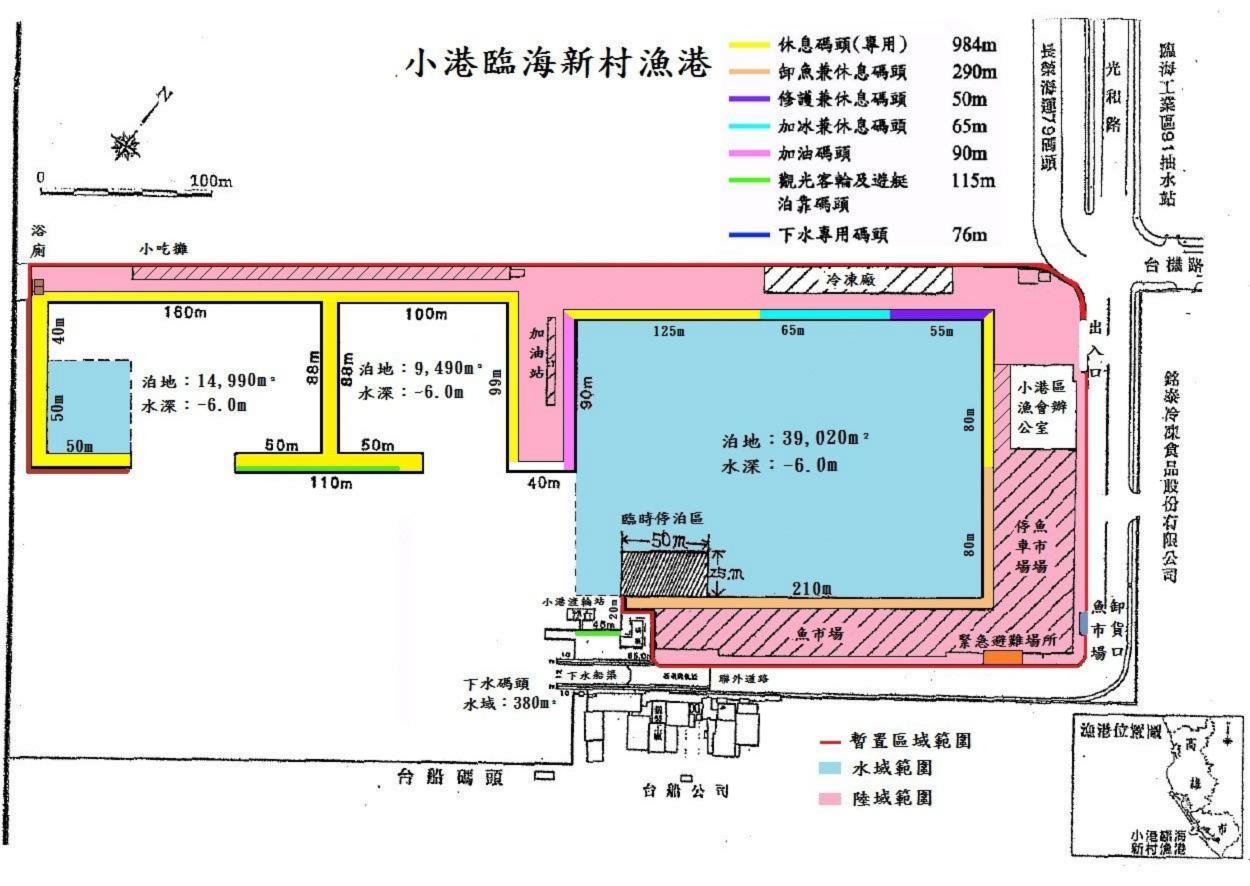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 及臨時停泊區域範圍如下:
 - (一)可停泊漁船艘數為32艘,暫置大陸船員人數上限為100人。
- (二)暫置碼頭區域:陸域範圍位於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 頭面(不含冷凍廠、漁會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水設施等 設施),碼頭長度750公尺,泊地水域面積39,670平方公尺。
 - (三)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50公尺,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1,250平方公尺。

- 二、附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範圍 圖及管理計畫書各1份。
-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3年8月22日高市海三字第10332312700 號公告應予廢止。









修正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工作	1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小港臨海	新村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陸域範圍	位於本市小港臨海新村	漁港碼頭面(不含冷凍				
	廠、漁會:	之非開放空間及遊艇下	水設施等設施)。				
	水域範圍	位於第一及三船渠(附	·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75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39,67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	5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	1,250 平方公尺				
度(魚市場左側未		域面積	$(50 \times 25 = 1, 250)$				
端)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	32 艘	暫置碼頭區域可安	100 人				
船艘數		置大陸船員人數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簡易衛生盥洗浴設施、告示牌、警示紅線、臨時停泊						
	綠線、阻絕區隔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	1. 臨海新	1. 臨海新村漁港小港區漁會儲藏室(附位置圖)					
位置、地址及容納	地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光和路 100 號					
人數	容納人數:100人						
	2. 隨船安	2. 隨船安置於暫置碼頭區域。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	健保特約	醫事機構(高雄市立小>	巷醫院)				
之指定醫療院所							

二、管理內容

項目	ı	-作內容	分工(主協辦單位)
大陸船員進	- 、	大陸船員隨漁船進出漁港,	主辦:各漁船船主
出漁港動態		每航次均應向南部地區巡防	小港區漁會
資料通報措		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報驗檢	南部地區巡防局
施		查。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二、	小港區漁會應每日將暫置資	協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料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由該局每日定時上網公告最	
		新漁船停泊位置及各船暫置	

			7.7.人子
		大陸船員人數,供海岸巡防	
		機關及警察機關檢查。	
	三、	小港區漁會應建立漁船船主	
		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	
		宜。	
載有大陸船	- 、	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大	主辦:各漁船船主
員之漁船停		陸船員原船暫置區域範圍,	小港區漁會
泊管理措施		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告規	南部地區巡防局
		定。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二、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港	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後,應直接駛往公告劃設之	
		暫置碼頭區域,並主動通報。	
	三、	如暫置區域停滿後,禁止外	
		港籍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	
		泊;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	
		且船位已滿之狀況或其他狀	
		況,則移至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人	一、	指派暫置區域專責人員,每	主辦:小港區漁會
員進出管制		日至暫置區域巡查,並協助	鮪魚公會
措施		大陸船員就醫、動態管理、	魷魚公會
		宣導及生活協助。	圍網公會
	ニ、	大陸船員需隨船進入小港臨	漁輪公會
		海新村漁港原船暫置之申請	協辨:各漁船船主
		及解除原船暫置事項,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專責管理人員辦理,並接受	南部地區巡防局
		管制與身份檢查。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暫置區域環	- 、	漁會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所	主辦:小港區漁會
境清潔維護		衍生費用由漁會向當地僱有	各漁船船主
及垃圾處理		大陸船員之漁船各船主或停	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措施		泊於該暫置碼頭區僱有大陸	
		船員之漁船船主收取。	
	二、	漁船船主於安置大陸船員期	
		間應辦理漁船之定期環境消	
		毒工作。	
	三、	衛生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督導	

原船安置環境衛生之維持。 漁港區域週 一、如有發生大陸船員脫逃、門 一般、暴動、走私等事件由海 一次,與實施及移送事宜。 大陸船員生 一、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 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 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 等、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一、大陸船員舉船至碼頭區活動 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需送醫數治時,漁船船主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直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一、大陸船員會體理及照料,直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直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直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直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大陸船員會體理及照料,直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大陸船員會體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共陸船員會開入之相關 費用。 一、大陸船員會體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共陸船員會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共陸船員會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共陸船員會理及照料,直應 負債持大陸船員中請所僱 有衛軍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拟人牛
邊防制走 私、非法人 出境及治安 維護事宜 一、 漁者就證及移送事宜。 一、 漁者就證及移送事宜。 一、 漁船影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 理理人員,應於大陸點員原船 暫置期間及支付相關費用等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政策,告知漁船影主或其指派之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一、 大陸船員外 点。 一、 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需送醫稅時,漁船船主 。 方體的員產性及與科,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統		原船安置環境衛生之維持。	
私、非法人 出境及治安 維護事宜 一、 負責蒐證及移送事宜。 一、 負責蒐證及移送事宜。 一、 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 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 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 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 園。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 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一、 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需送醫教治時,漁船船主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網。 二、 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上岸後之相關 費網。 二、 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人員申請,並發記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於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造籍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為北市立小港醫院 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漁港區域週	一、 如有發生大陸船員脫逃、鬥	主辦:南部地區巡防局
出境及治安 處理。	邊防制走	毆、暴動、走私等事件由海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護事宜 二、負責蒐證及移送事宜。 大陸船員生 一、漁船制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	私、非法入	巡單位、警察單位各依權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大陸船員生 一、 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 理解:各漁船船主 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 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 圍。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債於性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檢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出境及治安	處理。	協辦:高雄市政府
 	維護事宜	二、 負責蒐證及移送事宜。	
理 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教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發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大陸船員生	一、 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	主辦:各漁船船主
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活照料及管	理人員,應於大陸船員原船	協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 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體不適或因傷病 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理	暫置期間,負責其生活輔	南部地區巡防局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圍。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 出就醫管理		導、管理及支付相關費用等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图。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構施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實力。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發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相關事宜,並宣導原船暫置	小港區漁會
二、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方。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政策,告知可活動之陸域範	
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大陸船員外 出就醫管理 措施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實力。 一、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崖 。	
大陸船員外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主辦:各漁船船主 小港區漁會		二、 大陸船員離船至碼頭區活動	
大陸船員外 一、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出就醫管理 描施		應告知漁船船主或其指派之	
出就醫管理		原船管理人員,並登記。	
措施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大陸船員外	一、 大陸船員身體不適或因傷病	主辦:各漁船船主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出就醫管理	需送醫救治時,漁船船主應	小港區漁會
費用。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措施	負責船員管理及照料,且應	南部地區巡防局
二、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負擔大陸船員上岸後之相關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費用。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二、 漁船船主或委託人申請所僱	協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時,應向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或專責人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員申請,並由受理單位登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記、辦理外出就醫之檢查事	
		宜;就醫後,由受理單位核	
並通報中和安檢所備查。		對就醫證明文件辦理銷案,	
		並通報中和安檢所備查。	
大陸船員緊 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發生緊急事 主辦:高雄市災害應變	大陸船員緊	大陸船員於暫置期間發生緊急事	主辦:高雄市災害應變
急上岸安排 件,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 中心	急上岸安排	件,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	中心
事宜 「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	事宜	「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
急事件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 五海岸巡防總隊		急事件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	五海岸巡防總隊
訂定之「高雄市大陸船員集中暫置 各漁船船主		訂定之「高雄市大陸船員集中暫置	各漁船船主
期間重大緊急事件因應作為」處 小港區漁會		期間重大緊急事件因應作為」處	小港區漁會

核定本

置,並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建置緊急事件通聯機制及聯繫資料。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強烈颱風警報,警戒範圍涵蓋高雄市陸地,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本市漁港區域範圍」為管制區時,小港區漁會應即連繫漁船舶主,安排大陸船員上岸至小港區漁會規劃之臨時避難場所避風。

- 一、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緊急進港上岸避風之準備事宜:
-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協助大陸船 員清點及疏散安置至臨時避 難場所。
- 小港區漁會聯繫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送至臨時避難場所,預先作好岸置所防颱準備,並協助確認飲食充足。
- 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依災害防救 法陳請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公 告本市漁港區為管制區,強制 大陸船員上岸避風。
- 4. 漁船船主接送大陸船員至臨時 避難場所,並提供大陸船員飲 食和生活照料所需費用。
- 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將安置時間 及人數通報漁業署。
- 二、 大陸船員上岸安置期間:
 - 1. 由海巡及警察單位各依權責管 轄區域內臨時避難場所週邊 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國及治 安維護事宜。
 - 漁船船主須負責所僱大陸船員 於安置期間之管理及生活照 料,及若所僱大陸船員損壞臨 時避難場所,漁船船主須負維 修責任。
 - 3. 專責人員應於避難場所協助管

協辦: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理大陸船員,並向公會及漁會 通報避難人數。
- 4. 小港區漁會協助漁船船主處理 大陸船員安置期間生活照 料,將大陸船員動態通報高雄 市海洋局。
- 5.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負責執行救 災、傷病患送醫及其他緊急事 件救援任務,及漁船船主拒絕 大陸船員上岸安置之裁處。
- 6.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 總隊將大陸船員動態通報高 雄市政府海洋局。
- 三、氣象局解除陸上颱風警報,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解除大陸 船員上岸避風公告:
 - 漁船船主將大陸船員送返暫 置碼頭區原漁船安置。
 - 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監控並維持避風之大陸船員返回暫置碼頭原漁船安置之秩序,人數提供海巡署。
 - 小港區漁會將臨時避難場所
 復原。
 - 4、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確認大陸 船員返回暫置碼頭原船安 置,將返回時間通報漁業署。

暫置區域後 續定期督導 檢討措施

- 二、 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

主辦: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小港區漁會

協辦:各漁船船主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其他相關單位 漁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碼 頭區域管理措施;並應配合 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 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 規定。

- 三、 依「大陸船暫置碼頭區管理 事務評核計畫」,按月定期邀 集相關管理單位實地督導暫 置區域。
 - 1. 暫置碼頭區區隔設施維護、 監控及夜間照明設備、衛浴 設備等管理與維護。(備妥各 項設備定期維護及環境衛生 管理打掃、消毒紀錄供查核)
 - 2. 備妥「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 每日安置資料表」及「外出 就醫登記簿」供查核。
- 四、每年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 相關單位召開管理會報,檢 討管理狀況;另於每年1月 20日前,將前1年之暫置碼 頭區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 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 五、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 大陸船員脫逃事件後,縣政 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管理 會報處理,檢討及研擬具體 防逃改善方案據以執行。

僱有大陸船 員之遠洋漁 船進出管理 措施

 一、遠洋大陸船員應於隨船進入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暫置區域 七日前,填具大陸船員原船 暫置申請書(附件一)向小港 區漁會申請,並向所屬公會 主辦:小港區漁會 鮪魚公會 配無公會 圍網公會

核定本

繳交每人新臺幣一萬元之保證金。

- 二、漁會受理遠洋漁船船主所送 之原船暫置申請書件,並收 訖保證金後,經核對無誤 製發保證金收據予漁船 主,並將大陸船員原船暫置 申請書件,轉報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辦理大陸船員暫置許 可。
- 四、 遠洋漁船載有大陸船員進港 時,漁船船主應持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許可之書件,接受 海岸巡防機關檢查。

協辦:各漁船船主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南部地區巡防局 第五海岸巡防總隊

- 七、大陸船員因送返或等待送返 所衍生之費用,應由漁船船 主負擔,其怠為履行送返義 務者,以所繳保證金抵充 之。抵充後之保證金不足額 時,漁船船主應補足之。

大陸船員原船暫置申請書

附件一

Ħ

<i>\</i> \\\\\\\\\\\\\\\\\\\\\\\\\\\\\\\	(#Q)B (C)	/			十平尺四		<u>+</u>	月		·
大陸船員	白錐抽品	出生	持有身分證	身分證明		訖期間				
姓名	广相 2021	日期	明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起			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E
				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8	年	月	日
	大陸船員	日本 t47, t1F	大陸船員 白籍地址 出生	大陸船員 白籍地址 出生 持有身分證	大陸船員	大陸船員 姓 名 户籍地址 日期 出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年 年 年 年 年	大陸船員 姓 名 户籍地址 出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陸船員 姓 名 户籍地址 出生 持有身分證 明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原船暫置起 文件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船員 姓 名 户籍地址 出生 日期 日期 明文件種類 安件字號 原船暫置起訪期間 文件字號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日 年	大陸船員 姓 名 户籍地址 出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原船暫置起訪期間

備註:1、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2、漁業人指派現場聯絡人:姓名:

、電話:

H

本公司(人)保證下列事項:

此致

號海帆 (CT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漁業人姓名:

簽章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與違反規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

本書表一式三份(漁業人、區漁會或公會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各持1份)

中莊民國

丘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號漁	船(CT —)所僱大	.陸船員委託	號漁船((CT —)協助	暫置管		计件二
						中華	善民國	j 3	年	月	日
序	大陸船員	分数14.11	出生	持有身分證	身分證明		委託	岛助暫置	管理起訖	明間	
號	姓名	户籍地址	日期	明文件種類	文件字號		起			迄	
1						年	月	日	年	月	B
2						年	月	日	年	月	Ħ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漁船至其	託協助暫置管理原因 他港區上架維修	□漁船進入	其他漁港整補	※委託資料:						
		陸船員委託暫置管理	1、申請之漁業人姓名:			簽章					
(一)檢附之文件無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委託暫置期間委託及 受託之雙方船主均應負責大陸船員之生活及輔導管理。					聯絡地址:			電話:			
(二)已明確告知大陸船員「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政策、來臺暫置期間不得擅離暫置區域之規定,					2、受託之漁業人姓名:			簽章			
(定擅離將遭受之處分 遠洋漁船應為實際從	聯絡地址:			電話:					
	(四)受託暫置	及自船所僱非本國籍之船員床位總數。			3、接受委託之漁業人指派緊急聯絡人:						
	• ,	之漁船上實際船員床舍	崩共 席4	'泣,	姓名:		雷	話:			

受委託船上原留有自船所僱非本國籍船員共____名, 受委託協助暫置他船之大陸船員共____名。) 本書表一式四份(申請及受託之漁業人、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海洋局各持1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此致

申請漁船所屬區漁會或公會